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合資格僱員可按**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中，最多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分節。

國際配售將涉及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一直進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須視乎本招股章程「— 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並須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限。預期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天後當日達成。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一個營業日在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概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本公司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以及經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分為甲、乙兩組（可根據每手數目調整）。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非來自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9,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無須按本節「一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將以派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相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並將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須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按分配基準分配。分配基準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按僱員優先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將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69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重新分配

倘合資格僱員的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則餘下僱員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在全球協調人酌情考慮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A)種情況下)、8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B)種情況下)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C)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底端(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3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1.3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同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進行分配。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行決定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另一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約3.61%。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告一經發出，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叙福樓控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法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藉以穩定價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的限期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市場購買股份均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以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 (2)、(b)及(c)段所述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即由公告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即意味著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該項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而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